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設置辦法
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(99.07.15)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(99.07.28)
第十四屆董事會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會議通過 (99.09.16)
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1.09.07)
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(101.09.27)
第十五屆董事會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五次會議通過 (101.11.15)
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2.10.04)
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(103.01.16)
第十五屆董事會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五次會議通過 (103.02.20)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9.09.03)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(109.09.24)
第 17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(109.11.06)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12.10.06)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(112.10.12)
第 17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通過 (112.10.20)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13.09.05)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(113.10.17)
第 18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(113.11.06)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成立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」(以下簡稱本處)。

第二條 本處設立宗旨為推動本校國際化，促進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等事宜。

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，主持全校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事宜，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。

本處得置副處長一人，輔佐主管推動業務，由校長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或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處下設國際事務組、兩岸事務組、國際專修部與華語文中心。各組置組長一人、部置部長一人、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講師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，各組及中心職員若干人。

一、國際事務組：綜理本校國際招生、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學術研究合作、辦理國外學校締約、師生交流互訪，以及外籍外賓接待服務等事宜。

二、兩岸事務組：綜理本校兩岸招生，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兩岸學術研究合作、辦理兩岸學校締約、短期師生研修，以及兩岸外賓接待服務等事宜。

三、國際專修部：

(一) 專責辦理國際專修部招生相關業務。

(二) 專責管理國際專修部學生之教務、學務等相關事務。

(三) 協助辦理學生簽證、住宿輔導、學習輔導、醫療保險、工作證申請、及開設銀行帳戶與其他相關服務事宜。

(四) 協助辦理學生學習、生活適應、媒介工讀實習及就業輔導等業務。

四、華語文中心：

(一) 負責本校華語文課程規劃、開設及師資授課等事宜，以符合教育部國際專班華語文課程之相關規定，並增進外籍學生之華語文能力。

(二) 開設華語文能力測驗課程，協助外籍學生取得教育部華語能力證明。

(三) 編纂與研發華語文相關教材。

(四) 舉辦華語文學術及文化藝術交流活動，擴展國民外交。

(五) 其他與華語文教學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處有關僑外生與陸生招生之重要決策及業務由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董事會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